

七星关区甘河街道 2025 年智慧社区综合升级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文件*****

项目名称：七星关区甘河街道 2025 年智慧社区综合升级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P52050220250008FC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人：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政府甘河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贵州信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 判 公 告.....	()
第二章	谈 判 内 容.....	()
第三章	谈 判 须 知.....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
第五章	谈 判 程 序.....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七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第八章	附 件.....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七星关区甘河街道 2025 年智慧社区综合升级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七星关区甘河街道 2025 年智慧社区综合升级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0220250008FC

项目名称：七星关区甘河街道 2025 年智慧社区综合升级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940000.00 元；

最高限价：¥940000.00 元；

采购需求及数量：七星关区甘河街道 2025 年智慧社区综合升级服务项目（详见《谈判文件》附件 5：标的物采购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独立法人机构参加投标的，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提供总公司授权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及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本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的部位可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2025年1月至开标前任意时间内出具资信证明。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起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 报表，依法不缴纳社保及免税的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6) 诚信资格要求：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提供公告发布当日至开标前一天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时间以报告生成日期为准)；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提供公告发布当日至开标前一天任一时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

(7)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已落实，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

3. 方式：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或使用“标信通”APP报名，通过审核后才能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取得制作《投标文件》工具和上传《响应文件》资格。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8月15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于当日11时00分前解密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参加本项目投标。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8月15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办理 CA、“标信通” APP 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

1. 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官方网站，潜在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要求办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后，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 APP 须保持一致)；

2.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 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CA）、0857-8319852（贵州CA--
应急联系人 15680500516）

3. 办理“标信通” APP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信源公司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7294。

(二)谈判保证金

1. 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金额为壹万元整人民币，缴纳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不能上传响应文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缴纳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未绑定成功，不能上传响应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保证金）。

（1）谈判保证金缴纳信息：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2）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业务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能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不能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否则投标保证金不能绑定），影响缴纳费用到账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3. 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函提供投标担保证的，需符合以下规定：

（1）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下载电子保函截图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放入响应文件中，不再验证真伪。

(2)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的扫描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放入响应文件中，原件应在开标当日 10 时 00 分至 10 时 30 分之间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开标当日 11 时 00 分前通过官网查询对其进行真伪验证，未通过验证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2.4 联系方式

联系人：财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三)采购活动询问、质疑：

(1)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当面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文件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

(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本公告确定的获取《谈判文件》时间之外获取《谈判文件》的，获取时间不作为供应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起始时间，因此而造成投标丧失询问或质疑资格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敬告：

1. 如出现公告媒体信息相互不一致或内容不全的，以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附件谈判文件内容为准。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质疑或询问起算时间，以登录系统后到该项目文件下载功能处谈判文件的时间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

3.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谈判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谈判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有效报价（即：谈判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第一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基础报价作为该轮有效报价。谈判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第二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第一轮报价作为该轮有效报价。以此类推，谈判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最后一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上一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政府甘河街道办事处

地址：毕节市金海湖新区幸福小镇一号地块 S7#楼

联系方式：136985525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信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政府礼堂旁

联系方式：0857-83211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星

电话：18386260086

第二章 谈判 内 容

2.1 标的物：七星关区甘河街道 2025 年智慧社区综合升级服务项目（详见《谈判文件》附件5：标的物采购清单）；

2.2 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详见《谈判文件》附件5：标的物采购清单。

2.3 最高限价为：¥940000.00 元，基础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丧失谈判资格。

2.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

2.5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2.6 供应商应承诺：若有幸中标，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给贵州信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费以成交价为基数，参照国家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符合性审查）

2.7 验收标准、规范：供应商须承诺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同时符合采购人需求。（符合性审查）

2.8 投标人需承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同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随时对我公司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核查，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材料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并对此无任何异议。（符合性审查项）

敬告：

1、供应商将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投标的服务质量等必须满足或优于本《谈判文件》的要求。

第三章 谈判须知

3.1 总则

3.1.1 本《谈判文件》由贵州信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谈判。

3.1.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谈判文件》的要求参加谈判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3.1.3 定义：

(1)《谈判文件》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谈判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谈判应遵循的规则；

(2)《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谈判而提交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是本次谈判评审的依据；

(3)“谈判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谈判的贵州信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

(4)“供应商”是指向本公司获取了《谈判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甲方”是指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政府甘河街道办事处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6)“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7)“指定格式”是谈判文件规定的必须严格执行的格式。

(8)“参考格式”是谈判文件提供的参考（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修改、补充、完善。

(9)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和划分标准：

①与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②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④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4 本次采购在线报价轮数由谈判小组确定。谈判小组未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而发出谈判报价结束指令的，谈判小组应重新启动谈判程序，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在线报价。供应商未获得最后在线报价资格或未进行最后在线报价而离开谈判现场的责任自负。

3.1.5 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中，供应商应自己承担与谈判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谈判结果如何代理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谈判小组和代理 公司不向供应商解释不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1.6 投标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②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

③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④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⑤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谈判文件》和中标投标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⑥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2)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1.7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壹万元整(人民币)的谈判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谈判会议结束后,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5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无息退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帐户退还,如供应商有帐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本公司,否则责任自负。

3.1.8 供应商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他人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1.9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1.10 报价及结算方式:

3.1.10.1 报价:

(1) 供应商在《基础报价书》中填报的基础报价是参加谈判会议的初步报价。本项目采购谈判时,供应商在《基础报价书》中填写的基础报价不得高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控制价,基础报价超出最高控制价或谈判现场报价高于上一轮报价的,丧失谈判资格。

(2)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供应商在谈判会议上填报的最后报价是对全部采购物的一次性包干总

报价，是评定成交的依据，成交后即为合同总价款。

(3) 谈判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项目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投标产品的货款、包装运输费、二次搬运费、保险费、保管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各种税费等。直至投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验收通过，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1.10.2 项目结算：

供应商在谈判会议上填报的最后报价（漏报、少报或错报情况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是对全部采购物的一次性的总报价，是评定成交的依据，成交后即为合同总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1.11 成交通知：按谈判结果确定并公布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联系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12 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不应增加与《谈判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

3.1.13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资格要求

3.2.1 有谈判公告要求的资格要求；

3.2.2 在规定时间内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了《谈判文件》，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

3.2.3 按规定交纳了谈判保证金；

3.2.4 《响应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要求；

3.2.5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信誉，三年来没有任何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3.3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和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出澄清或者修改通知，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由于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且距提交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原则上不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3.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或询问的，可以在获取《谈判文件》之日或报名截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或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或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针对质疑或询问的内容进行书面答复，询问的答复时间为 3 个工作日，质疑的答复时间为 7 个工作日。未获取谈判文件，或在报名截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之外，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作答复。供应商只能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2.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报名回执单、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质疑函要求原件，其他的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3.2.2 质疑函递交相关信息：

采购人信息：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内容

3.3.3 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没有按前款（3.3.2 条）要求提出书面质疑或询问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谈判文件。在此时间之后提出质疑或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答复。

3.3.4 在谈判期间，谈判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采购人代表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4.1 响应文件的格式、盖章及资料要求：

（1）响应文件必须符合谈判文件中指定格式要求，按谈判文件格式或审查项要求盖章。谈判文件未作具体指定格式或签字盖章要求的内容，供应商应逐页（每一页，含封面）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符合性审查项）

（2）供应商承诺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应是真实、合法、有效的；（自行承诺，符合性审查项）

（3）响应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供应商应承诺提供的资格证明或技术商务材料不清晰不完整，导致资性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2 《响应文件》的内容：

（1）报价文件：

A. 基础报价书：必须按本《谈判文件》“附件 1”的格式填报，且《基础报价书》中填写报价金额未超过最高谈判限价；（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B. 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本《谈判文件》“附件 2”的格式填报。（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C. 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投标产品的货款、包装运输费、二次搬运费、保险费、保管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各种税费等。直至投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验收通过，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自行承诺，

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D. 不恶意低价竞争承诺：如我公司在线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谈判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我公司提供报价合理性证明相关材料“具体为：①企业管理费合理性分析说明(含投标企业前一年全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②利润水平合理性分析说明(含投标企业公司章程、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率或投标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要求的企业净资产收益率或股本收益率文件)；③税金和规费的完整性分析说明(含本企业前一年全年的纳税证明)；④供应商的此报价不会影响工程质量，且能诚信履约的承诺”，我公司保证在 120 分钟内提供报价合理性证明相关材料，如我公司不能在 120 分钟内提供或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或谈判小组认为属于恶意低价竞争的，谈判小组可以将我公司的在线报价按无效在线报价处理，以上一轮报价(或基础报价)作为报价得分计算依据，我公司无任何异议。(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E.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报价性文件及资料。

(2) 资格文件：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独立法人机构参加投标的，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提供总公司授权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及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本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的部位可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资格审查项)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 1 月至开标前任意时间内出具资信证明。(资格审查项)

C.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资格审查项)

D.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资格审查项)**

E.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起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不缴纳社保及免税的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资格审查项)**

F. 诚信资格要求：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提供公告发布当日至开标前一天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时间以报告生成日期为准）；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提供公告发布当日至开标前一天任一时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资格审查项)**

G.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项)**

(3) 技术文件：

A、参加谈判说明：简要介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

B、标的物清单：按附件6指定格式进行编制。

C、技术偏离表：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与标的物要求比较偏离情况，技术参数为必须满足项，不能出现负偏离，按照附件7格式要求填写技术参数。同时供应商还应承诺：本技术偏离表内容完全属实，若因我方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实际情况与本偏离表阐述情况不一致的，应视为我方属于虚假响应，我方同意采购人有权无条件没收我方针对本次采购项目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会同主管部门对我方按照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并追究我方应负的所有法律责任。**(符合性审查项)**

D、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及资料。

(4) 商务文件：

A.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符合性审查项）

B.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及资料。

特别提醒：由于供应商未按《响应文件》的构成顺序编制，谈判小组在其相应位置未找到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技术商务材料不清晰，谈判小组无法辨认等情况而导致资格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3 响应文件的提交：

3.4.3.1 供应商应按系统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按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3.4.3.2 供应商应按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或提供谈判保证金担保，以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

3.5 谈判

供应商从解密至谈判结束期间，必须一直保持在线。本次采购线报价轮数由谈判小组确定。谈判小组未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而发出谈判报价结束指令的，谈判小组应重新启动谈判程序，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在线报价。供应商未获得最后在线报价资格或未进行最后在线报价而离开谈判现场的责任自负。

3.6 谈判资格的丧失

3.6.1 供应商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进行解密的，供应商将丧失谈判资格；

3.6.2 供应商没有在谈判会议前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将丧失谈判资格；

3.6.3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作响应承诺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文件规定的指定格式填写及盖章要求的。

3.6.4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扫描上传属于资格审查项的资格文件或资格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将丧失谈判资格；

3.6.5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扫描上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的技术商务文件或属于符合性审查项技术商务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视为不响应《谈判

文件》，供应商将丧失谈判资格。

3.6.6 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承诺的内容，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未作出承诺或承诺不符合的，将丧失谈判资格；

3.6.7 谈判期间供应商没有保持在线参加谈判的，视为自动退出谈判。

3.6.8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丧失谈判资格的情形。

3.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3.7.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

3.7.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7.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3.7.4 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报价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得分相同的，由谈判小组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以抽签方式随机选取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第四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审方法

本次谈判由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谈判的基础上，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等进行评审，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具备资格条件或不能从质量和服务等方面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丧失进行最后报价资格。

4.2 评定成交原则

4.2.1 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对各供应商最后谈判报价作比较，最后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为第 1 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第 2、第 3 成交候选人。

4.2.2 谈判小组从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各供应商的最后谈判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前 3 名分别为本次竞争性谈判的第 1、2、3 成交候选人。谈判报告提交采购人后，如谈判环节未出现错误，采购人将确定第 1 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否则，采购人有权申请原谈判小组复议。对因谈判小组成员自身或者由于谈判时间、相关资料等主客观原因，造成谈判环节出现错误的，依法予以纠正。当第 1 成交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为第 2 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最后谈判报价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谈判限价的，最后谈判报价无效。

4.2.3 在此次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除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外。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2 成交通知

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单位在成交公告期終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领取《成交通知书》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除了应当赔偿本公司在组织此次谈判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2 评审办法和纪律

4.2.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原则。

4.2.2 谈判会议由本公司派员主持。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临时随机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谈判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确认谈判文件；

(二)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三)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四)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五) 编写评审报告；

(六)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

规行为。

4.2.3 谈判小组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a.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b.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c.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d.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e.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 义务：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B.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C.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D.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E.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2.4 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谈判会议。

4.2.5 谈判小组成员及所有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到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供应商的违法违纪行为。

4.2.6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谈判、评审情况透露给与谈判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谈判会议结束后，与谈判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记录和草稿等应全部交本公司存档，谈判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技术与商业秘密等保密。

4.2.7 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在会场内发表评审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左右谈判小组成员独立

的评审和评分。

4.2.8 评审的标准是《谈判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谈判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评审方法、评审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地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等进行评审，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谈判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分独立承担责任。

4.4.9 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4.10 评审工作七星关区财政局及上级财政部门的监督。

4.4.11 供应商在若从本项目报名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行贿的，丧失本次谈判资格。

4.5 会场须知

4.5.1 谈判小组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供应商及其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2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过程中任何人不得提及其他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和报价内容。

第五章 谈判程序

5.1 专家由评审前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谈判小组。

5.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依次进行在线解密。

5.3 谈判小组成员登录系统签到。

5.4 熟悉谈判文件：谈判小组熟悉谈判文件，并就不清楚的地方向代理公司 询问，代理公司对其进行说明和解答。谈判小组组长宣读《谈判纪律》（播 放录音）。

5.5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5.6 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将供应商在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推 送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按顺序进行资格性审查、符 合性审查。

5.7 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 备谈判资格，只有具有谈判资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8 谈判：

5.8.1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的技术、商务等谈判。

5.8.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线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对《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本《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线作书面补充响应承诺。

5.8.3 技术与商务谈判补充承诺：谈判小组与各供应商技术、商务等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就谈判中出现的疑问和偏离进行解答、明确或更正，对供应商提出补充响应要求。谈判小组将《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书》在线发放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将自己的补充响应承诺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事项按交易中心规定格式填写完毕后，在 20 分钟内在线提交。

5.10.2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谈判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谈判小组发出补充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谈判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本轮报价（即：谈判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第一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基础报价作为该轮报价。谈判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第二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第一轮报价作为该轮报价，以此类推）。

5.10.3 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5.11 确定成交候选人：

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意见拟写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成员、监督部门代表签名确认。

5.12 谈判会议结束。

5.13 在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供应商。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6.1 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下达之日起30日内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承诺条件。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6.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6.3 交货期限、地点、付款

6.3.1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

6.3.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3.3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6.3.4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造成项目重新采购的甲方还必须赔偿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 当乙方承担的本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承担的本项目有瑕疵的，验收小组应书面向其提出补救或整改意见并约定期限，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救或整改，逾期的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4) 甲方拒付款或逾期付款的，除了向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外，每

逾期1日付款的应按剩余尾款的1%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7.4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七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10%—20%扣除优惠，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4%—6%。项目采购如为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的，对符合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为工程项目的，报价给予4%扣除；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报价给予4%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对符合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7.2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因本次采购采用最后谈判报价（或最后谈判报价扣除后）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

~~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不考虑享受政策性加分，但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最后谈判报价扣除后作比较。投标 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的产地证明材料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以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填写的生产产地和制造商营业执照为评审依据。~~

7.3 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的统计数据。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5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和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及【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对投标产品属于“中国节能产品”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中国节能产品”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因本次采购采用最后谈判报价（或最后谈判报价 19 经扣除后）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故对“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不加分，但最后报价相等时，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是“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成交候选人排序优先。

第八章 附 件

附件1（指定格式）：

基础报价书

致：贵州信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的七星关区甘河街道 2025 年智慧社区综合升级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活动，遵照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1. 提交《响应文件》。

2. 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的基础报价参加 谈判，并在谈判会上报出最后报价向采购方提供全部采购物，且完全满足《谈判文件》对标的物的质量、采购内容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成交，愿意按 《谈判文件》的规定完成全部采购内容。

3. 我方愿意缴纳谈判保证金（或提供谈判保证金担保），金额为 10000.00 元（人民币）。如果我方在谈判活动中有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的，贵方将 不退还我方缴纳的谈判保证金（或向谈判保证金担保机构索赔），我方将永远放弃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追索谈判保证金的权利。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完全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我方成交后不在规定期限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谈判保证金（或向谈判保证金担保机构索赔），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谈判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的报价（含在线报价）， 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指定格式）：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						
合计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投标报价总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合计金额计算有误的，按单价重新计算总价，以重新计算的总价参与评审，重新计算的总价超过预算价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3（参考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联系人及电话：_____。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国徽面为正面。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3.1（参考格式）：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代表 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联系人及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国徽面为正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4（指定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4.1（指定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 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不符合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件5：标的物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基础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服务主存储	网络广播服务器主机	IP 网络广播、对讲系统控制软件，是系统的核心部件，是广播系统数据交换、系统运行和功能操作的综合管理平台，集成了定时任务、消防报警、文件广播、外部采播、对讲录音、监控联动、无线遥控等软件模块	1	套
		核心交换机	核心侧主机,包含 2 个模块化电源接口;6 个模块化板卡接口;2 个模块化路由接口;固化 4 万兆光口	1	套
2	传输网络	专线网络	10M 专线网络(含光缆敷设、综合布线),上下行速率不低于 10Mbps。 50M 专线网络(含光缆敷设、综合布线),上下行速率不低于 50Mbps。	1	套
3	社区一体化视频综合平台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1)基础管理系统 基础管理系统主要是管人、管物、管事,对发生的所有因素进行统一管理、分析与预警。 (2)监控预警系统 融合视频监控、卫星监测、无人机巡查等预警数据,完成告警生成、告警定位、告警展示、告警处理、告警统计,并可实现多维(视频联动 GIS、遥感联动视频、GIS 联动视频、告警视频联动、告警遥感联动、告警无人机联动)告警联动。 (3)系统对接 本项目系统设计选用的前端监控设备及监控系统采用标准化设计,可实现与其他系统平台、外部门系统及功能扩展的无缝对接。 系统接口应包含服务接口和 GIS 服务接口; 服务接口指由预警显示平台提供的、供外部系统调用的服务接口;GIS 服务接口指由 GIS 系统提供的、供预警显示平台调用的服务接口。 (4)数据安全 为了保障防火预警显示平台的安全性和稳定性,特别是针对平台涉密数据及环境,平台从物理、网络、系统、应用、数据及管理等方面进行安全体系设计。提供 VPN 专网、防火墙和网闸,保障数据安全。 网络安全 IP 访问控制 网络层通过 IP-MAC 地址绑定,或者通过核心交换机的 ACL 策略来实现 IP 访问控制。 入侵检测(IPS) 配置入侵检测系统,通过入侵检测报警日志,对所有网络系统有可能造成危害的数据流进行报警及响应。 防火墙 本方案中核心交换机含有防火墙模块。防火墙能提高平台内部网络的安全性,并通过过滤不安全的服务而降低风险。 系统安全 本方案所指的系统安全是指运行平台的服务器系统的安全,包括服务发布、数据库服务器等。 用户认证与授权 通过网络中的平台服务器,对平台中服务系统的访问调用需要进行用户名+口令的身份认证,只有给用户进行授权后,用户方可使用平台内的相关服务。	1	套

			漏洞扫描 建立平台安全漏洞知识库，采用漏洞扫描系统，及时发现网络服务漏洞，根据安全漏洞知识库来提出修改建议，对服务器、数据库应用的对象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逐项检查。 (5)应用安全 所谓应用层安全威胁，主要包括蠕虫、间谍软件、带宽滥用等，应用层的安全就是要解决上述威胁，使平台能够正常稳定地运行。 病毒防护 系统部署企业版的防病毒服务器，实现对网络内的防病毒软件的统一管理，包括防病毒软件的安装、维护、病毒库和扫描引擎的更新升级、网络防病毒策略的配置、报警的集中管理、定时调度、隔离、实时扫描和监控等。 数据安全 数据脱密 实施上述安全机制后，根据不同用户对共享数据的需求，遵循平台的数据标准，从原有的基础数据库中提取框架数据和可以公开的数据，脱密后形成共享数据库，从数据源头保证数据的安全。通过对整个系统的层层安全设计，从根本上保证地理信息数据的安全，最大限度减少数据盗取、丢失、泄密的现象发生。（逐项验收）		
4	监控摄像机点位	枪型网络摄像机	1. 像素:400 万 2. 最高分辨率:2560*1440 3. 焦距:4.0/6.0/8.0 mm 可选 4. 补光:红外补光 30m, 暖光补光 10 米 5. 最低照度:0.003Lux 6. 视频编码格式:超级 265,H.265,H.264 7. 视频流:双码流 8. 最高帧率:2560*1440@25fps 9. OSD 类型:时间信息;自定义 10. OSD 数量:最大 8 行 11. 音频编码格式:G.711A、G.711U 12. 内置 Mic:1 个 13. 运动检测:支持 14. 周界布防:越界检测、区域入侵（人车） 15. 兼容协议:ONVIF、GB/T 28181、API 16. 最大功耗:5.0W 17. 防水防尘:IP67 18. 含配套电源适配器、壁装支架	290	个
		智能全彩网络球机	1. 采用 1/1.8 英寸逐行扫描 400 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一体化球型摄像机，内置电动变焦镜头，焦距范围 $\geq 6\sim 150\text{mm}$ ，支持 ≥ 25 倍光学变倍 2. 支持智能红外功能，可根据被摄物体的距离自动调节红外光功率密度，红外有效距离 ≥ 150 米 3. 支持 H.265、H.264、MJPEG 编码格式 4. 支持采用 AC24V、DC24V 多种供电方式 5. 支持 ≥ 1 入 1 出音频接口、 ≥ 2 入 1 出告警接口 6. 水平转动范围 $\geq 0^{\circ}\sim 360^{\circ}$ ，水平转动速度 $\geq 0.1^{\circ}/\text{s}\sim 240^{\circ}/\text{s}$ ；垂直转动范围 $\geq -15^{\circ}\sim 90^{\circ}$ ，垂直转动速度 $\geq 0.1^{\circ}\sim 160^{\circ}/\text{s}$ 7. 支持 ≥ 1024 个预置位，支持预置位巡航、轨迹巡航与录制巡航	10	个
		AI 一	提供 400 万及 900 万抓拍单元	1	套

	体 化 抓 拍 单 元	1. 像素:400 万 2. 最高分辨率:2688*1520 3. 焦距:7.0 mm ~ 35.0 mm, 5 倍光学变倍 4. 补光距离:红外补光 50m, 暖光补光 15m 5. 最低照度:0.002lux (F1.6, AGC ON, 彩色), 0.001lux (F1.6, AGC ON, 黑白) 6. 视频编码格式: 超级 265;H. 265;H. 264;MJPEG 7. 最高帧率:30 帧 8. 最大实况流路数:35 路 9. 视频流: 三码流 10. 内置拾音器:2 个 11. 内置扬声器:1 个 12. 道路卡口监控:支持车道设置, 可分车道检测抓拍机非人不同类别目标; 支持高低杆设置切换: 高杆适用于道路卡口抓拍, 低杆适用于园区出入口抓拍; 13. 支持机动车属性分析: 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牌种类、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辆品牌、车款; 14. 兼容协议 :ONVIF;GB/T 28181;GA/T 1400;API 15. SD 卡接口:Micro SD 插槽*1, 最大支持 256GB 16. 音频接口:1 入 1 出 17. 告警接口:1 入 1 出 18. 电源:DC12V±25%;POE (IEEE802. 3af) 19. 电源反送:支持 (DC12V, 100mA) 20. 最大功耗:14W 21. 防水防尘:IP67 22. 含配套电源适配器、支架。 1. 图像传感器:1.1 " 900 万像素图像传感器 2. 镜头:25mm/35mm/50mm 镜头可选 3. 图像参数:支持快门、白平衡、增益配置、宽动态设置 4. 图片格式:JPEG 5. 区域增强:支持 8 区域 6. 视频格式:H. 264/H. 265/MJPEG 7. 视频帧率:最大 50 帧 8. 图片分辨率:4096×2160、3840×2336 9. 视频 OSD:支持多种内容叠加, 如日期、时间等自定义, 可设置字体样式、字体颜色等 10. 采集制式:3840×2336@50 帧、3840×2336@25 帧、4096×2160@50 帧、4096×2160@25 帧 11. 照片 OSD:支持多种内容叠加, 可设置叠加位置和顺序、字体大小、字体颜色等 12. Smart-PL: 内置 13. 车辆检测方式:雷达、线圈、视频 14. 补光类型:内置一体化频闪补光模块, 亮度可调节 15. 支持压线、超速、逆行、专用车道、异地牌照、不系安全带、开车打电话等多种车辆违法检测 16. 支持多种车牌识别: 民用车牌、警用车牌、2012 式新军用车牌、新能源车牌、港澳出入境车号牌、教练汽车号牌、农用车号牌、应急救援专用号牌 17. 支持多种车型识别: 大客车、中型客车、大货车、小货车、面包车、小轿车及 SUV 18. 支持多种车身颜色 (黑、白、灰、红、绿、蓝、黄、棕、粉、紫、橙) 识别 19. 支持车型、车辆主品牌及子品牌、黄标车、危险品车、挂饰、年检标签、遮阳板等车辆特征识别 20. 支持 GA/T 1202-2022 一级补光 21. I/O 控制接口:4 个同步信号输出接口 (开关量), 4 个同		
--	----------------------------	--	--	--

			步信号输出接口（TTL），4 个信号输入接口（开关量），3 组 RS485，1 组 RS232， 22. 网口：2 个 100M/1000M 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RJ45） 23. 前端存储：自带 8GB EMMC（最大可支持 256GB TF 扩展） 24. 摄像单元电源：AC220V±25% 25. 功耗：最大 12W 26. 防护等级：IP66 27. 含配套电源适配器、支架（根据现场实际需求提供）		
5	维修维护安装	维护服务	含一年期维护服务，包含设备巡检、设备故障检修、维护、更换。 具体内容如下： 1、年周期内在线率 保证前端视频监控设备的全年在线率。年周期内在线率保持 95%以上，所有前端视频监控设备 24 小时正常运行率达到 95%以上。年周期在线率 = Σ（前端监控设备每天在线数量 / 全网监控点数量 * 100）/ 365。 2、定期巡检服务 对前端及平台的设备提供定期巡检。 (1) 所有监控站点的运维：及时检查、检测、维修、更换野外基站的所有设施设备。 (2) 提供每年 4 次设备的除尘、清理服务，扫净监控设备显露的尘土。 (3) 系统所有传输链路的运维：定期进行基站联网网关、路由器、固定 IP 网址测试，及时检修、更换，确保信号传输稳定正常。 (4) 设备构件连接点，至少检查一次，发现焊缝有裂缝和节点松动，应及时维修加固。 2、故障响应 提供运维团队及 7*24 小时保障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为 5 分钟，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查处理。 3、定期巡检服务 对前端及平台的设备提供定期巡检。 (1) 所有监控站点的运维：及时检查、检测、维修、更换野外基站的所有设施设备。 (2) 提供 4 次设备的除尘、清理服务，扫净监控设备显露的尘土。 (3) 系统所有传输链路的运维：定期进行基站联网网关、路由器、固定 IP 网址测试，及时检修、更换，确保信号传输稳定正常。 (4) 设备构件连接点，至少检查一次，发现焊缝有裂缝和节点松动，应及时维修加固。	一	年

附件6（指定格式）：

标的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7（指定格式）：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物 名称	谈判文件要 求的技术说 明/规格参数	投标技术说明/ 规格参数	偏离情况 (无、正、负)	说明

注：1. “设备（物品）名称”仅是采购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并不针对某特定名称。招标采购单位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欢迎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的基本要求，采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加投标。

2. 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性能指标、逐条对照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3.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若有进口产品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